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290.2—2016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部分：度量衡

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—
Part 2: Weights and measures

2016-12-13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审核程序	1
5 审核内容	1
5.1 确定范围	1
5.2 认定文物	1
5.3 判定文物年代	1
5.4 评定文物价值	2
5.5 审核标准	3
5.6 审核结论	3
6 审核文件	3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历代度量衡量表	4
参考文献	5

前　　言

GB/T 33290《文物出境审核规范》目前包括如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衡；
- 第3部分：法器；
- 第4部分：仪器；
- 第5部分：仪仗；
- 第6部分：家具；
- 第7部分：织绣；
- 第8部分：陶瓷；
- 第9部分：生产工具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器；
- 第11部分：明器；
- 第12部分：钟表；
- 第13部分：兵器；
- 第14部分：漆器；
- 第15部分：乐器；
- 第16部分：笔墨纸砚；
- 第17部分：烟壶和扇子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29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牧、柴眩华、周刃、周永良、马争鸣、梁秀华。

文物出境审核规范

第2部分：度量衡

1 范围

GB/T 33290 的本部分规定了度量衡类文物出境审核程序、审核内容、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。本部分适用于度量衡类文物的出境审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3290.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
文物出境审核标准（文物博发〔2007〕30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90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度量衡 weights and measures
用以测量长度、容量、重量的法定器具。

4 审核程序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5 审核内容

5.1 确定范围

度量衡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：
a) 1949 年前生产的度器、量器、衡器及相关附件。
b) 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度量衡。

5.2 认定文物

依据度量衡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认定是否为文物。

5.3 判定文物年代

5.3.1 概述

依据材质、品类、铭文款识、单位量值、形制、纹饰等方面综合判定文物年代。

5.3.2 材质

度量衡类文物的材质以铜、铁为主,另有石、陶、木、漆、竹、骨、牙、瓷、玉等,不同时代的材质各有特点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5.3.3 品类

度量衡类文物的品种和类型是鉴定、断代的依据之一,有些品种和类型是历史上某一时代或地域特有的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 1:

单耳铜量是战国楚使用的量器。

示例 2:

新莽铜嘉量、始建国铜方斗、始建国铜升、始建国铜龠、始建国铜撮、铜斛、小铜量等是新莽时期的量器。

示例 3:

铜卡尺,目前仅见新莽及东汉时期有。

5.3.4 铭文款识

度量衡类文物的铭刻主要有制造时代、制造者及计量单位名称等,不同时代的铭刻内容、字体、工艺有不同的特征,应据此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依据铜砝码上“陕西省度量衡制造所造”楷书阳文,判断为 1930 年《度量衡法》颁布后施行的度量衡器具划一标准器。

5.3.5 单位量值

度量衡的单位量值不同时代有一定差异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(历代量值表参见附录 A)。

5.3.6 形制

度量衡类文物不同时代形制不尽相同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清代的砝码呈扁圆形及盒装式两种,清代末年,砝码由扁圆改为圆筒形。天平的方环改为圆圈,两夹改为对针。

5.3.7 纹饰

度量衡类文物偶见纹饰,有花鸟纹、吉祥图案等,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。

示例:

唐代拨镂绿牙尺,长约 29.5 cm。纹饰以团花、鹦鹉衔绶纹为主,呈圆团状的构图具有浓郁的唐代特色。

5.4 评定文物价值

5.4.1 概述

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。

5.4.2 历史价值

应以度量衡的制造年代、存世量、出土情况及发展史上的研究价值等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:

故宫博物院藏清代铜尺、一件铜砝码,二器同装一匣,盖上烫金楷书“高宗(即乾隆)纯皇帝钦定权度尺”和“户部库平、工部营造尺均遂旧制,与万国权度原器精校铸造”字样。尺一边刻营造尺 10 个寸格,另一边刻 32 cm。砝码重 37.3 g

(正合库平一两)。可作为 1907 年左右旧制与米制更替时的实例,极有历史价值。

5.4.3 艺术价值

应以度量衡的制作工艺、质地、完整程度等为主要依据。

5.4.4 科学价值

应以反映我国度量衡计量单位、量值铭等历史制度为主要依据。

示例:

1930 年《度量衡法》颁布后,由工商部度量衡制造所制造的铜质标准器和木质标本器,它不仅反映了民国时期度量衡划一活动,也反映了我国度量衡制度与国际接轨的一段科技史实。

5.5 审核标准

应遵循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。

5.6 审核结论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6 审核文件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

应符合 GB/T 33290.1 的规定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历代度量衡表

时代	单位量值		
	一尺合厘米	一升合毫升	一斤合克
商	16		
战国			
(齐)		205	370/镒
(邹)		200	
(楚)		226	250
(魏)		225	306/镒
(赵)		175	251
(韩)		168	
(东周)	23.1	200	1 213/锊
(燕)		1 766/龠	251
(中山)		180	9 788/石
(秦)	23.1	200	253
秦	23.1	200	253
西汉	23.1	200	250
新(王莽)	23.1	200	245
东汉	23.1	200	220
三国	24.2	200	220
两晋	24.2	200	220
(南朝)	24.7	200	220
(北朝)	25.6~30	300~600	330~660
隋	29.5	600	660
唐	30.3	600	667
宋	31.4	702	640
元	35	1 003	640
明	32	1 035	596.8
清	32	1 035	596.8
民国	33.3	1 000	500

注：此表引自《中国古代计量史图鉴》。丘光明著、张延明译。合肥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，2005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卢嘉锡总主编.丘光明,邱隆、杨平.中国科学技术史-度量衡卷[M].北京:科学出版社,2001.
 - [2] 丘光明,张延明.中国古代计量史图鉴[M].合肥: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,2005.
 - [3] 吴承洛.中国度量衡史[M].上海:上海书店,1984.
-

参 考 文 献